

证券代码：836477

证券简称：元延医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本制度所称反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要求债务人或第三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以担保公司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后所得追偿权的实现。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因业务需要可以为具备以下条件的法人提供担保：

- (一)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 该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法律违法行为；
- (四) 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 (五) 被担保债务资金用途符合主合同约定；
- (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具有稳定的经营现金流量且无财务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形，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 (七) 能够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第五条** 债务人提请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向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函
- (二) 债务人及反担保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主债务合同；
- (四) 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原件；
- (五)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文本；
- (六) 反担保属于物保的，提供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 (七) 债务人、反担保人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 (八) 债务人提请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人同意提供反担保的内部决策文件；
- (九) 公司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债务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 第六条 公司接受的反担保方式包括：

- (一) 保证;
- (二) 抵押;
- (三) 质押。

保证人应当具备《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资格，债务及对外担保合计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连续两年盈利，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受刑事追诉。

抵押物、质物应当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权利限制。

不动产抵押率（按净值计算）不高于百分之七十；动产抵押率、质押率（按净值计算）不高于百分之五十，股权、债券等权利的质押率（分别按投资额、债券面值计算）不高于百分之七十。

####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职能部门。

公司收到债务提请公司担保的材料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转交公司担保管理部门，由担保管理部门对债务人、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第八条 在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前，担保职能部门应当调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就以下事项出具书面报告：

- (一)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 (二) 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 (三) 债务人、反担保人是否具备偿债能力；
- (四) 债务人提供的反担保是否充分，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瑕疵和权利限制；
- (五) 债务人、反担保人资信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是否存在刑事责任和重大行政处罚，是否正在接受刑事调查或行政调查；

(六) 债务人、反担保人的内部决策文件是否齐备。

**第九条** 公司担保管理部门应当将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审议情况，提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呈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同意担保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债务人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除本管理制度第十条所列情形之外的所有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债务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二) 债务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三) 所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四) 公司曾为其履行过担保责任的；
- (五) 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六) 债务人在上一年度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七) 债务人与反担保人、债权人恶意串通情形的；
- (八) 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或限制的；
- (九) 债务人、反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将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 (十) 债务人、反担保人受到刑事处罚和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正在接受刑事调查或行政调查的；
- (十一)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担保订立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主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担保职能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及有关内容。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事项明确，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或存在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修改合同；对方拒绝修改的，应当拒绝签署合同，并通过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十六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担保职能部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超出部分应当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应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方式；
- (四) 担保范围；
- (五) 担保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担保职能部门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如有）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接受的反担保需要办理登记方可设立或对抗第三人的，必须及时有关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职能部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职能部门应加强担保合同的日常管理，定期监测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债务人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人资金运用、债务清偿、财务管理及风险等情况，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如发现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合并、分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担保职能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的代偿能力和抵（质）押物进行监测。担保期间发现反担保人代偿能力下降或抵（质）押物出现贬值的，应及时通知债务人另行提供反担保人或追加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职能部门应当设置担保台账，详细记录债务人（被担保人）、主债金额、履行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财产、反担保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分析债务人担保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向总经理报告有关异常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根据有关事实，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期间，债务人因主合同变更等原因需变更担保合同，对增加担保范围、延长担保期间或者因变更而增大担保责任的，应当作为新担保按照本制度规定办理。

担保合同到期后如需展期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主债务到期后，债务人履行了清偿责任，公司担保义务解除，担保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抵（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担保职能部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二十八条** 担保职能部门发现债务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履行清偿义务，或债务人解散、申请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的，及时了解债务人债务偿还情况。

**第二十九条** 债务人不能履约，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职能部门应及时通过总经理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的，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约定份额以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或要求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

公司全部对外担保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元延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